

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玉溪市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公车委托管理资金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第六届市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，同意将项目所需经费据实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安排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机关服务中心

四、项目基本情况

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〉及配套文件的通知》(云办发〔2015〕29号)有关规定，结合玉溪实际，在玉溪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监督指导下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拔有实力的运输企业，委托运营管理玉溪市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公车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依托社会化运营，保障市级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提供公务出行 6,000 辆次，服务 28,000 人次，车辆行驶总任务里程 150 万公里，百公里安全率 100%，上缴非税收入 330 万元，使用人员满意度达到 80%以上。实现全数字化管理，达到车辆人员优化配

置、公车使用规范高效的总体目标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项目预算资金 600.00 万元，主要用于公车委托运营管理费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通过政府采购方式选拔有实力的运输企业，委托运营管理玉溪市公务用车综合保障服务平台公车，保障市级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一是保障市级公务活动的正常开展，提供公务出行。二是依托社会化运营，实现全数字化管理，达到车辆人员优化配置、公车使用规范高效的总体目标。